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8 层大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 927, 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 516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

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付国义先生以及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何仕达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 351, 799	89. 7694	3, 038, 253	8. 4305	648, 700	1. 8001

- 2、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张峻峰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 457, 699	94. 3707	3, 040, 053	4. 6681	625, 900	0. 9612

3、 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付国义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898,619	95.4668	3,052,753	3.7412	646,200	0.7920

4、 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王志涛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127,074	95.5570	3,003,753	3.6738	628,800	0.7692

5、 议案名称： 《关于确认程锐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8,274,219	95.5655	3,005,853	3.6698	626,200	0.7647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确认何仕达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28,634	80.3000	3,038,253	16.2338	648,700	3.4662
2	《关于确认张峻峰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49,634	80.4123	3,040,053	16.2434	625,900	3.3443
3	《关于确认付国义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16,634	80.2359	3,052,753	16.3112	646,200	3.4529
4	《关于确认王志涛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83,034	80.5907	3,003,753	16.0494	628,800	3.3599
5	《关于确认程锐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083,534	80.5934	3,005,853	16.0606	626,200	3.34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何仕达对议案 1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张峻峰对议案 2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付国义对议案 3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王志涛对议案 4 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程锐对议案 5 回避表决。

2、议案 1、2、3、4、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